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经济环境、地区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职工董事）。

（二）薪酬方案

1. 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

定薪酬标准，不因其担任董事职务而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薪酬。

上述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根据标准绩效薪酬与考核结果挂钩确定，标准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标准绩效薪酬总额的 60%。

2. 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但在直接、间接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者津贴。

3. 独立董事及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不在直接、间接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采取津贴的形式，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25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对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本董事薪酬方案有效期为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薪酬水平，能够有效激励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履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经济环境、地区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中长期激励（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根据标准绩效薪酬与考核结果挂钩确定，标准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标准绩效薪酬总额的 60%。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达成情况、所分管业务单元的业绩表现，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方式：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评结果发放。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对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效期为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违规行为问责处理操作规程（暂行）>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